

近年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對促進高齡者健康自主措施辦理成效之檢討

三、推廣自立支援照顧服務，近年獲獎勵機構家數與整體相關服務人數雖有增加，惟平均每家機構服務人數略有下滑，又該項服務獎勵誘因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妥慎檢討

鑒於住宿式機構傳統照護模式優先考量被照顧者之安全性與照顧服務提供者管理之便利性，被照顧者承受過多不必要之約束，導致高齡被照顧者生活品質惡化，甚至有終其一生無法返家之憾，衛福部近年參考日本自立支援照顧(self-supporting care)服務之推動經驗，以促使失能高齡者提升自主生活能力為目標。透過住宿機構獎勵服務計畫項下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以下簡稱ISP)推廣是項服務，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含一般護理之家與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符合條件者核予獎勵，審查重點包括：設有提升自主照顧能力支援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護理、社工、照顧服務及醫事人員)；服務流程中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如自行用餐、移動、如廁及減少約束)之策略或辦法，及納入支持自主生活能力之照顧精神，並具體落實相關措施；對具備復能潛能之服務對象設有返家計畫並確實執行，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依衛福部提供資料，近年輔導住宿式機構提供自立支援照顧服務，經審核獲獎之機構家數自 111 年度之 1,224 家增至 112 年度之 1,347 家，至於 113、114 年度經審核通過參與計畫之家數則分別為 1,259 家、1,565 家。在獲獎機構之服務成果方面，該等機構提供相關服務人數自 111 年度之 6 萬 9,361 人次增至 112 年

度之 7 萬 5,205 人¹。進一步分析服務成果，儘管獲獎機構家數及該等機構相關服務人數有增加，惟受部分機構退場²影響，獲獎機構平均服務人數自 111 年度之 56.7 人略降至 112 年度之 55.8 人（詳表 6）。

表 7 111 與 112 年衛福部就住宿式服務機構推廣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家；人

項目 市縣	111 年度			112 年度		
	轄內服務機構提供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據點數 (A1)	轄內服務機構接受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人數 (B1)	平均每家機構提供照顧支援服務人數 (B1/A1)	轄內服務機構提供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據點數 (A2)	轄內服務機構接受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人數 (B2)	平均每家機構提供照顧支援服務人數 (B2/A2)
合計	1,224	69,361	56.7	1,347	75,205	55.8
新北市	223	11,679	52.4	247	13,110	53.1
臺北市	119	4,815	40.5	116	4,678	40.3
桃園市	96	5,681	59.2	105	6,105	58.1
臺中市	102	6,554	64.3	108	7,129	66.0
臺南市	113	6,636	58.7	125	7,128	57.0
高雄市	114	6,660	58.4	156	8,340	53.5
新竹縣	31	1,885	60.8	36	2,397	66.6
苗栗縣	20	1,311	65.6	19	1,247	65.6
南投縣	36	2,363	65.6	38	2,574	67.7
彰化縣	93	5,834	62.7	94	5,997	63.8
雲林縣	51	2,420	47.5	54	2,523	46.7
嘉義縣	25	1,583	63.3	31	1,810	58.4
屏東縣	57	3,500	61.4	63	3,871	61.4
宜蘭縣	40	2,543	63.6	38	2,491	65.6
花蓮縣	17	1,222	71.9	26	1,591	61.2
臺東縣	13	782	60.2	13	772	59.4
基隆市	31	1,389	44.8	36	1,002	27.8

¹ 經洽據衛福部表示，由於住宿機構獎勵服務計畫項下之 ISP 係 110 年下半年始修訂，目前計畫成果資料僅 111 與 112 年度較完整，113 及 114 年度統計資料因涉及地方政府仍待查報、核銷或送件之行政流程，爰尚無統計資料。

² 依衛福部 113 至 116 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服務計畫退場機制規定，申請之住宿機構倘有：侵害住民權益情事且處分在案或違反長照服務機構、老福機構、護理機構、身障機構等設立標準，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並處罰在案者，將取消獎勵並終止資格。

項目 市縣	111 年度			112 年度		
	轄內服務機構提供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據點數 (A1)	轄內服務機構接受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人數 (B1)	平均每 家機構 提供照 顧支援 服務人 數 (B1/A1)	轄內服務機構提供自立支援照顧服務據點數 (A2)	轄內服務機構接受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人數 (B2)	平均每 家機構 提供照 顧支援 服務人 數 (B2/A2)
新竹市	7	315	45.0	8	349	43.6
嘉義市	28	1,714	61.2	26	1,617	62.2
澎湖縣	5	248	49.6	5	245	49.0
金門縣	3	227	75.7	3	229	76.3

說明：表內統計數據係經審查通過並獲衛福部 ISP 補助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另依衛福部 ISP 內容，辦理自立支援服務業者經審核通過獲獎之獎勵金金額係住宿機構獎勵服務計畫項下各計畫中較少者³，又雖將屬自立支援服務最終目標—接受該項服務後經評估得以返家者列入審核評估之項目，惟非必要條件，恐較不利於自立支援服務後續之推廣，允宜檢討精進。

³ 依衛福部對住宿機構照顧品質指標獎勵經費標準規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之執行不分機構床位數規模之獎勵金為 5 萬元，相較於其他重點指標如：機構緊急災害應變、建構照顧資訊系統、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等達標之獎勵，最低 5 萬元、最高 50 萬元，較乏誘因。